

昆仑健康岁享金生（焕新版）终身护理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醉酒，斗殴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六）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（八）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药物过敏、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蹦极、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武术比赛、摔跤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；
- （十二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十三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其他责任免除

除以上“第八条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第三条 犹豫期”“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“第七条 保险责任”“第十三条 宽限期”“第十四条 保险单贷款”“第十五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”“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”“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”“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”“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”“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”“第三十条 释义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